



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医学成人学历教育（专科起点升本科）教材

● 供临床、预防、口腔、护理、检验、影像等专业用

卫生法学概论

第 2 版

主 编 / 樊立华

副主编 / 王 琦



人民卫生出版社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高等学校医学成人学历教育（专科起点升本科）教材

供临床、预防、口腔、护理、检验、影像等专业用

卫生法学概论

第 2 版

主 编 樊立华

副主编 王 瑾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瑾（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元新娥（山西大同大学医学院）

李冀宁（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

肖卫华（南华大学文法学院）

张 雪（哈尔滨医科大学）

周淑萍（天津医科大学）

姜柏生（南京医科大学）

贾红英（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崔玉明（华北煤炭医学院）

樊立华（哈尔滨医科大学）

秘 书 张 雪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卫生法学概论/樊立华主编. —2 版.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7. 7

ISBN 978-7-117-08950-0

I. 卫… II. 樊… III. 卫生法—法的理论—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3430 号

本书本印次封底贴有防伪标。请注意识别。

卫生法学概论

第 2 版

主 编: 樊立华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25

字 数: 438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2 版第 13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08950-0/R · 8951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全国高等学校医学成人学历教育 (专科起点升本科)教材 第2轮修订说明

2002年以来,我国医学成人学历教育的政策和实践发生了重要变化。为了适应我国医学成人学历教育的现状和趋势,卫生部教材办公室,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决定启动全国高等学校医学成人学历教育教材的第2轮修订。2005年7月,卫生部教材办公室在北京召开论证会议,就我国医学成人学历教育的现状、趋势、特点、目标及修订的专业、课程设置、修订原则及要求等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了共识。2006年8月底,卫生部教材办公室在沈阳召开全国高等学校医学成人学历教育卫生部规划教材修订工作主编人会议,正式启动教材修订工作。会议明确了教材修订的2个目标和4个要求,即新版教材应努力体现医学成人教育的特点(非零起点性、学历需求性、职业需求性、模式多样性);应努力实现医学成人学历教育的目标(复习、巩固、提高、突破);要求教材编写引入“知识模块”的概念并进行模块化编写;要求创新教材编写方法,强化教材功能;要求教材编写注意与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的区别与联系;注意增强教材的教学适应性和认同性。另外,本次教材修订,还特别注意理论和实践的联系,强调基础联系临床、临床回归基础。在具体写作形式上,本次修订提倡插入“理论与实践”、“问题与思考”、“相关链接”等文本框,从形式上保证了教材修订目标和要求的实现,也是对教材创新的探索。

本次共修订医学成人学历教育专科起点升本科教材32种,32种教材已被卫生部教材办公室、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评选为卫生部“十一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医学成人(继续)教育教材 评审委员会

顾问 孟群

主任委员 唐建武

副主任委员 沈彬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爱群 马跃美 申玉杰 刘吉祥 余国强 张爱珍 张殿发

杜友爱 杨克虎 花建华 陈金华 周胜利 姜小鹰 禹学海

赵玉虹 赵浩亮 赵富玺 党丽娟 聂鹰 郭明

秘书 惠天灵

全国高等学校医学成人学历教育临床医学专业 (专科起点升本科)教材目录

1. 医学物理学	主编 童家明	副主编 阮 萍 袁小燕
2. 医用化学	主编 张锦楠	副主编 石秀梅 袁亚莉 赵福岐
3. 医学生物学	主编 范礼斌	副主编 刘 佳
4. 医学遗传学(第2版)	主编 傅松滨	副主编 王培林
5. 预防医学(第2版)	主编 黄子杰	副主编 肖 荣 贺 佳 让蔚清
6. 医学文献检索	主编 赵玉虹	副主编 李健康 张 哈
7. 全科医学概论(第2版)	主编 崔树起	副主编 卢祖洵 陈 新
8. 卫生法学概论(第2版)	主编 樊立华	副主编 王 瑾
9. 医学计算机应用	主编 周 猛	副主编 黄龙岗
10. 皮肤性病学(第2版)	主编 吴先林	
11. 急诊医学(第2版)	主编 王佩燕	副主编 黄子通 刘世明
12. 循证医学	主编 杨克虎	
13. 临床基本操作技术	主编 杨 岚 马跃美	
14. 常用护理技术	主编 杨 辉	副主编 邵山红
15. 人体解剖学(第2版)	主编 席焕久	副主编 曾志成
16. 生理学(第2版)	主编 吴博威	副主编 闫剑群
17. 病理学(第2版)	主编 唐建武	
18. 生物化学(第2版)	主编 查锡良	副主编 林德馨 周晓霞
19. 病原生物学(第2版)	主编 景 涛 吴移谋	副主编 张风民 赵富玺
20. 医学免疫学(第2版)	主编 沈关心	副主编 潘新瑜 董 群

21. 临床药理学	主编 姚明辉	副主编 张 力 陶 亮 张明升
22. 组织学与胚胎学	主编 金连弘 王燕蓉	副主编 陈晓蓉 潘安娜
23. 病理生理学	主编 张立克	副主编 王 莞 汪思应
24. 诊断学(第2版)	主编 李定国	副主编 李 萍 陈明伟
25. 医学影像学(第2版)	主编 白人驹 郑可国	副主编 申宝忠 冯晓源
26. 内科学(第2版)	主编 马爱群 余保平	副主编 甘 华 李 岩
27. 外科学(第2版)	主编 戴显伟 赵浩亮	副主编 王新军 延鹏翔
28. 妇产科学(第2版)	主编 谢 幸	副主编 孔北华 张为远
29. 儿科学(第2版)	主编 常立文	副主编 邹丽萍 李廷玉
30. 神经病学(第2版)	主编 肖 波	副主编 孙圣刚 何宏远
31. 医学心理学与精神病学 (第2版)	主编 姚树桥	副主编 许 毅
32. 传染病学	主编 李 刚	副主编 黄 春 蒋就喜

注:1~14种课程为专科、专科起点升本科临床医学专业、护理专业、药学专业、预防医学专业、口腔医学专业、检验专业共用教材或者选学教材。15~32为专科起点升本科临床医学专业主干课程。



前　　言

卫生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门新兴的正在发展中的交叉学科。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法制观念的日益提高和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卫生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目前全国几乎所有的医学院校和一部分综合大学都开设了卫生法学课程，同时卫生法学的理论研究和教材建设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该教材是卫生部全国成人高等医学学历教育规划教材，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本书在内容的选择上按照我国成人高等医学学历教育规划教材编写的基本要求，既要强调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又要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原则。同时还遵循专业培养目标，适应特定对象、特定要求、特定限制的需要。在各章后加入1~2个案例，尽可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本教材共分为十一章，第一章概括地阐述了卫生法的基本理论。第二至九章分别论述了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生命健康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特殊人群健康保护法律制度；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职业卫生与管理法律制度；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法律制度；公共卫生监督与管理法律制度。第十至十一章论述了医学科学发展引发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立法思考；国际卫生法简介等。

该书是在卫生部教材办、全国高等医药教材建设研究会组织下进行的，由哈尔滨医科大学牵头，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南京医科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山西大同大学医学院、华北煤炭医学院、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广西卫生管理干部学院等九所院校共同编写。该教材可供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卫生管理、护理学、药学等专业使用。

由于卫生法学是一门新兴学科，许多理论问题和框架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探讨，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倘蒙同仁、读者不吝斧正，当至为感谢。

作　者

2007年6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7
第一节 卫生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和作用.....	7
一、卫生法的概念.....	7
二、卫生法的调整对象.....	8
三、卫生法的效力范围.....	9
四、卫生法的作用	11
第二节 卫生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14
一、卫生法的特征	14
二、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卫生法的渊源和主要内容	18
一、卫生法的渊源	18
二、卫生法的主要内容	21
三、卫生法的解释	22
第四节 卫生法律关系	23
一、卫生法律关系的概念	23
二、卫生法律关系的特征	23
三、卫生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4
四、卫生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6
第五节 卫生法的实施	27
一、卫生法实施的概念	27
二、卫生法实施的方式	27
第二章 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35
一、概述	35

二、医院的管理	43
三、个体医疗机构的管理	44
四、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医疗机构的管理	45
五、急救医疗机构的管理	48
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管理	50
第二节 卫生监督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54
一、概述	54
二、卫生监督执行机构的设置	55
三、卫生监督执行机构的职责	55
四、卫生监督机构的管理	56
第三节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57
一、概述	57
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设置	57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	57
第三章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	61
一、概述	61
二、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63
三、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65
四、医师执业的权利与义务	66
五、执业医师考核与培训	67
六、法律责任	68
第二节 护士管理法律规定	69
一、概述	69
二、护士资格考试和注册	70
三、护士执业规则	72
四、法律责任	72
第三节 执业药师管理法律规定	73
一、概述	73
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制度	74
三、执业药师注册制度	75
四、执业药师权利职责和道德准则	76
五、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	77
六、法律责任	78
第四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法律规定	78
一、概述	78
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79
三、乡村医生执业规则	80
四、乡村医生培训与考核	81



五、法律责任	82
第四章 生命健康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	85
一、概述	85
二、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87
三、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89
四、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92
五、医疗事故的赔偿	93
六、法律责任	96
第二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97
一、概述	97
二、生育调节	99
三、奖励与社会保障	100
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01
五、法律责任	102
第五章 特殊人群健康保护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母婴保健法律制度	106
一、概述	106
二、婚前保健和孕产期保健的法律规定	108
三、医疗保健机构的法律规定	110
四、母婴保健工作管理的法律规定	111
五、违反母婴保健法的法律责任	112
第二节 精神疾病患者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	113
一、精神卫生与精神疾病的概述	113
二、我国精神疾病现状及精神卫生立法的意义	114
三、精神疾病患者的权益保护	115
四、精神疾病患者涉法能力的司法鉴定	116
第三节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	117
一、未成年人的概念	117
二、立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意义	117
三、我国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	118
第四节 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	121
一、概述	121
二、立法保护残疾人的意义	124
三、我国目前有关保护残疾人的法律规定	124
第五节 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制度	125
一、概述	125
二、立法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意义	126

三、我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	127
第六章 疾病预防与控制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	130
一、概述	130
二、传染病的预防	132
三、传染病疫情报告和公布	135
四、疫情控制	136
五、医疗救治	138
六、监督管理	139
七、保障措施	140
八、法律责任	142
第二节 几种传染病的单项法律规定	142
一、艾滋病的法律规定	142
二、结核病的法律规定	146
三、狂犬病的法律规定	148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	149
一、国境卫生检疫法概述	149
二、国境卫生检疫的范围及病种	150
三、国境卫生检疫管理	151
四、传染病监测管理	153
五、卫生监督	155
六、卫生处理	156
七、法律责任	157
第四节 血液管理法律制度	157
一、献血法	157
二、血液制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59
三、血站管理的法律规定	161
第七章 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	164
一、职业病防治法概述	164
二、职业病预防和防护	168
三、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173
四、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175
第二节 放射卫生防护法律制度	176
一、概述	176
二、辐射安全管理	178
三、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	180
四、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制度	182



五、放射卫生防护标准	183
六、放射防护监督	184
七、法律责任	185
第八章 健康相关产品卫生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	188
一、概述	188
二、食品卫生的法律规定	190
三、食品卫生管理	194
四、食品卫生监督	198
五、法律责任	200
第二节 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202
一、概述	202
二、药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203
三、医疗机构制剂管理法律规定	205
四、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206
五、药品价格和广告管理的法律规定	210
六、药品监督的法律规定	211
七、法律责任	212
第三节 特殊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214
一、麻醉药品的管理	214
二、精神药品的管理	216
三、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管理	217
四、放射性药品的管理	218
第四节 化妆品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219
一、概述	219
二、化妆品卫生要求的法律规定	219
三、化妆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221
四、化妆品的卫生监督	222
五、法律责任	223
第五节 医疗器械、器材和生物材料管理的法律制度	224
一、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制度	224
二、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管理的法律规定	229
第九章 公共卫生监督与管理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学校卫生法律制度	233
一、学校卫生和学校卫生法制建设	233
二、学校卫生工作的法律规定	234
三、学校卫生监督与管理	235
四、奖励与处罚	236

第二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236
一、公共场所的定义及分类	236
二、公共场所卫生法制建设	237
三、公共场所卫生质量要求	237
四、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的法律规定	237
五、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38
六、法律责任	238
第三节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239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及其法制建设	239
二、生活饮用水的卫生质量要求	239
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管理	240
四、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	241
五、行政法律责任	241
第四节 医疗废物管理法律制度	242
一、概述	242
二、医疗废物法律制度的立法及管理体制	242
三、医疗废物管理的一般法律规定	243
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法律规定	244
五、监督管理	245
六、法律责任	246
第五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律制度	248
一、概述	248
二、预防与应急准备	250
三、报告与信息发布	251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252
五、法律责任	254
第十章 医学科学发展引发的法律问题及立法思考	257
第一节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法律制度	257
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概述	257
二、我国关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法律规定	261
三、法律责任	263
第二节 器官移植的法律问题	263
一、器官移植的概念及意义	263
二、国外相关法律规定	264
三、我国关于器官移植的法律规定	265
第三节 脑死亡的法律问题	268
一、脑死亡的概念	268
二、脑死亡标准	269
三、我国脑死亡立法的思考	270



第四节 安乐死的法律问题.....	271
一、安乐死的概念.....	271
二、安乐死的历史与现状.....	271
三、我国安乐死的立法思考.....	272
第十一章 国际卫生法.....	274
第一节 国际卫生法概述.....	274
一、国际卫生法的历史和现状.....	274
二、国际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275
三、国际卫生法的效力.....	276
第二节 主要国际卫生法简介.....	276
一、国际卫生条例.....	276
二、麻醉品单一公约.....	279
三、精神药物公约.....	280
四、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282
五、食品法典.....	283
参考文献.....	287
中英文名词对照索引.....	289



绪 论

一、卫生法学的概念

卫生法学 (science of health law) 是研究卫生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学科。卫生法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相互渗透和交融，并随着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产生而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的边缘交叉学科。从医学角度看，卫生法学属于理论医学的范畴；从法学角度看，卫生法学则是法律科学中一门有关医药卫生问题的应用科学。

我们在研究卫生法学的时候，首先应该了解“卫生”和“法律”的含义。

(一) 卫生的含义

卫生，在古代主要是指“养生”和“护卫生命”。随着社会的发展，卫生的概念发生了变化。特别到了近代，生产力的发展使人类逐步从被动适应自然发展到主动适应和改造自然。而对于疾病的防治，也从被动适应开始向主动适应和战胜疾病转化。为增进健康、防治疾病，人类逐步采取了各种个人和社会措施。在此背景下，人们也开始了对卫生问题的探索，并认为卫生的主要含义是指为增进健康、预防疾病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措施。而且，这一观点一直延续至今。《辞海》对卫生的解释是：为增进人体健康，预防疾病，改善和创造合乎生理要求的生产环境、生活条件所采取的个人和社会措施。

然而，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卫生的概念也在发生变化，含义也变得更为广泛。首先，卫生是指一种个人和社会的行为措施。所谓个人措施，主要是指个人应该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卫生行为。正如 WHO 指出的，健康的生活方式比任何复杂的医疗技术都要重要。所谓社会措施，是指国家采取的有利于人体健康、防治疾病，提高人的生命质量的社会行为。这里应该指出的是，无论个人还是社会的措施，都不能仅从合乎生理的要求考虑，还必须考虑到心理和社会因素对健康的重要影响。因为随着医学模式的转变，健康不仅仅是指身体没有疾病，还应该有完满的精神状态和良

好的社会适应能力。

其次，卫生已表现为一项重要的社会事业。在现代社会，卫生已成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社会离不开卫生。因为卫生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维护和增进人体健康，保护社会生产力，同时人民的健康素质和卫生发展水平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另一方面，卫生也离不开社会。因为卫生受到社会经济、政治、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制约。卫生不仅是卫生部门的事，也应该是全社会的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所以，需要国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卫生事业经费的投入，同时调动全社会的力量，支持卫生事业的发展。

再次，卫生已发展成为具有科学内涵的知识体系。在现代社会条件下，卫生作为一种行为措施不应是盲目的，而是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的。卫生学科群和知识体系不仅包括硬科学学科和知识，也包括软科学学科和知识。这一学科群和知识体系的出现，使卫生教育得到发展，保证了卫生知识得到普及，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卫生知识水平，也使卫生决策更加科学化。

（二）法律的含义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从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地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禁止做的。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钳制被统治阶级，调整社会成员的相互关系，从而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维护和发展，以实现统治阶级的阶级专政。

1. 法律的特征 (characteristics of law)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其特征如下：

(1)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制定或认可是统治阶级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两种方式。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根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认可，就是统治阶级根据需要对社会上早已存在的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宗教信条等，由国家机关加以确认，赋予它法律效力。

(2) 法律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具有规范性：它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可以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国家通过立法，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以及侵犯这些权利应受到的法律制裁；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义务以及拒绝履行这些义务应受到的法律制裁。统治阶级正是通过国家确认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对人们的社会关系加以调整，以建立并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

(3)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特殊强制性：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但各自强制的性质、范围、实现的程度和方式不尽相同。如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及习惯、传统力量加以维护，但它不具有国家强制力。所谓国家强制力，主要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院和监狱等暴力。法律所规定人们行为应该遵循的准则、权利和义务，能否在现实中得以实施，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就是一纸空文。因此，法律在其效力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法律的作用 (role of law) 法律是阶级社会重要的社会调整器。它的基本作用，就是建立、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通过调整人们行



为的规范作用来实现维护阶级统治的社会作用。就社会作用的范围或方向而言，可概括为两个基本职能。

(1) 政治职能：这是指统治阶级运用法律开展阶级斗争，维护其政治、经济统治的职能。

(2) 社会职能：这是指法律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而维护全体社会居民公共利益的职能。

综上所述，法律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确认、维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统治的工具。

二、卫生法学的性质

1. 阶级性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法律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统治阶级的统治。

卫生作为知识体系，其本身并不具有阶级性。而法律是为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所控制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但是，卫生和法律之间又是相通的。在有阶级的社会里，卫生为谁服务，向着哪一个方向发展以及对卫生的哲学分析等方面，都具有阶级性和受一定的政治因素的影响。因此说卫生法学具有阶级性。

2. 社会性 作为制定法律的国家，不仅具有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作用，而且还担负着管理社会的职能。因此，法律也就不仅具有阶级性，而且也具有社会性。前者表现为执行政治职能，即为实现阶级专政，调整各个阶级的关系，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后者表现为执行社会职能，即管理社会生产、公共事务、公共秩序等。

3. 科学性 在卫生法律规范中，相当大的部分内容是由工作方法、技术程序、操作规范、卫生标准等构成的。这些内容是在医药卫生和实践中长期积累的知识和经验的总结，具有很强的科学性，也是鉴别是否违反卫生法律规范的重要依据。

4. 综合性 卫生法学的综合性，在内容上，它需要从卫生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以及各种不同类型的卫生组织管理活动中，概括和抽象出对医药卫生事业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制管理思想、原理和方法；在方法上，它需要综合运用现代化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成果，阐述卫生法学的基本理论，发挥正确的理论导向作用，从而用法律手段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保护人体健康。

三、卫生法学的研究对象

卫生法学以卫生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卫生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卫生法的调整对象、特征、基本原则、卫生法律体系；研究卫生法的制定和实施；研究卫生法学和相关学科的关系；研究卫生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研究如何运用卫生法学理论来解决卫生改革和医学高科技发展中的新问题等。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及卫生管理活动内容的日益丰富，健康在人们的实际生活和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作用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广泛关注和重